**附件**

拟受表扬的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

一、法律援助优秀组织单位：

廊坊市法律援助中心、固安县法律援助中心

二、法律援助工作标兵：

宫旭（女） 廊坊市法律援助中心 职员

三、法律援助服务之星：

刘燕燕 （女）河北红杉律师事务所 律师（市本级）

李汶聪 （女）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 律师（市本级）

乔博雅 （女）河北鹏逍律师事务所 律师（永清县）